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簡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祁德慧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2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本案（113年度易字第1410號）適宜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祁德慧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1,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欄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核被告祁德慧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按刑法第18條第3項規定「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查被告係27年出生，有個人戶籍資料在卷足稽，被告行為時已滿80歲，爰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三）科刑：關於本件應該要判被告多久的刑度部分，本院依照刑法第57條的規定，以被告的責任為基礎，考慮到被告竟為貪圖一己之私，僅因一時貪念，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不尊重他人財產權益，對於社會治安及民眾財產安全產生危害，實值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行竊手段尚稱平和，又所竊之物價值非鉅，且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將竊得之物返還告訴人，兼衡被告為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曾任學校職員、目前無業但有收租之收入、有一個弟弟一起住、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

01 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憑，被告犯後坦認犯  
04 行，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將所竊之物返還告訴人，並獲得  
05 告訴人之諒解，此有雙方和解筆錄在卷可佐，犯後態度良  
06 好，深具悔意，茲念其僅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其經此  
07 偵、審教訓後，應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所宣  
08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9 定，均併予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三、沒收部分：

11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2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罪所得已實際  
13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14 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所竊之物  
15 已返還告訴人，並與其達成和解，已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  
16 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  
1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0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王遠志提起公訴。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3 新竹簡易庭 法官 馮俊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26 書記官 彭筠凱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實體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6724號

04 被 告 祁德慧 女 8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巷0號3樓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祁德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12時1  
11 6分許，在新竹市○區○○路000巷00號呂蕙居所前，趁無人  
12 注意之際，竊取呂蕙所有置於上址居所前之虎尾蘭盆栽，得  
13 手後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嗣  
14 呂蕙發現上開盆栽遭竊而報警，始循線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呂蕙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祁德慧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客觀事實。
(二)	證人即告訴人呂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三)	車籍資料、監視器畫面照片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24 檢 察 官 王遠志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 記 官 曾佳莉